檔號：THB(T)CR 2/4651/83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215 章)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

修訂與隧道有關的附屬法例及制定指定公告

引言

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月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a) 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20 條制定附件 A 所載的 2009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b) 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 條制定附件 B 所載的 2009 年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修訂)規例；

(c) 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24 條制定附件 C 所載的 2009 年大老山隧道(修訂)規例；以及

(d)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3 條制定附件 D 所載的 2009 年公職指定公告。

2. 此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行使《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27(2)條賦予的權力，制定附件 E 所載的 2009 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

背景及理據

劃一自動收費標誌及標記

3. 目前，各條收費行車天橋／隧道(橋隧)指示自動繳費車輛應使用的行車線和收費亭的標誌不盡相同。為協助駕車人士在駛入適當的收費亭前選擇正確行車線，宜為各條設有自動收費設施的橋隧劃一相關標誌。此舉可減少收費廣場內車輛爭路的情況和改善道路安全。運輸署已展開劃一標誌的計劃。我們須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及《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以規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所涵蓋的政府收費隧道，計有海底隧道、香港仔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及青馬管制區採用新訂的劃一自動收費標誌。

4. 至於四條「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的隧道，即東區海底隧道(東隧)、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大老山隧道及三號幹線，相關附例亦須修訂，以規定該等隧道採用劃一的自動收費標誌。待 2009 年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修訂)規例及 2009 年大老山隧道(修訂)規例生效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把附例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批(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8 段)。

5. 當局已根據《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規定二零零八年三月通車的青沙管制區採用劃一標誌。

機動三輪車使用政府隧道

6.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10(a)條與附表 2「隧道費(適用於海底隧道)」收費表第 1 項有所抵觸，前者禁止機動三輪車在政府隧道內行駛，後者卻訂明該類車輛使用海底隧道的隧道費。

7. 運輸署署長檢討相關政策後認為，機動三輪車如遵照《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登記並獲發牌照，應獲准在道路上(包括隧道內)行駛。因此，《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須予修訂，以刪除禁止機動三輪車使用政府隧道的規定，並訂明移走該類車輛的費用。

賦權隧道公司利用交通燈規管隧道交通

8. 為規定「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的隧道日後採用劃一自動收費標誌，相關附例須予修訂。在草擬修訂條文的過程中，東隧及大老山隧道的專營商建議趁此機會對兩條隧道的附例作出其他修訂，使隧道的運作更暢順。其中一項建議修訂是賦權專營商利用交通燈規管隧道交通。要落實相關的修訂建議，我們必須修訂《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及《大老山隧道規例》。

轉授權力／職責

9. 目前，《青沙管制區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授予運輸署署長及路政署署長的權力及職責，須由兩位署長親自行使和執行。運輸署署長認為相關權力，包括以書面委任運輸署獲授權人員或隧道承辦商屬下人員的權力，宜轉授署內其他公職人員，以執行青沙管制區的管理和交通管制職責。路政署署長亦認為相關權力，包括簽發道路工程許可證、訂定和收取照明及圍欄費用，以及與封閉和重開道路相關的權力及職責，宜轉授署內其他公職人員，以執行青沙管制區的維修保養職責。

10. 由於《青沙管制區條例》並無訂明一般轉授條文，賦權兩位署長把各自的權力及職責轉授其他公職人員[1]的指定命令，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3 條作出。

中型及重型貨車在長青隧道內須使用左邊行車綫或中間行車綫

11. 根據《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15(b)條，巴士及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5.5 公噸的中／重型貨車只能使用長青隧道左邊行車綫。自從一九九八年五月汀九橋通車以來，這類車輛行經長青隧道的數目大增。目前，每天約有 86,000 架次的車輛取道長青隧道，其中超過 30%為巴士及中／重型貨車。我們認為有需要准許中／重型貨車亦可使用隧道的中間行車綫，以紓緩左邊行車綫的交通擠塞。

---

[1] 目前，運輸署署長及路政署署長屬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3 條指明的公職人員，以行使關於政府隧道、東隧及大老山隧道等多條隧道的轉授權。至於西隧、三號幹線及青馬管制區，相關法例已訂明一般轉授條文。

規例及公告

12. 主要條文如下：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

(a) 修訂第 2(1)條「自動收費亭」的定義，界定為根據第 12A(2)條指定為自動收費亭的隧道費收費亭；

(b) 將「機動三輪車」從第 10(a)條的一般禁止條文中刪除，准許該類車輛使用政府行車隧道，以及修訂附表 2，訂明移走機動三輪車的費用；

(c) 修訂第 12A(2)條，訂明設於隧道費收費亭旁邊的自動收費標誌，該標誌訂明為附表 1 第 14 A 號圖形，作為運輸署署長可用以指定某收費亭為自動收費亭的替代標誌。行車線上方現有的自動收費標誌(即附表 1 第 14 號圖形)亦由劃一標誌取代；

修訂《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

(d) 在第 2 條界定「交通燈」一詞，訂明為管制車輛交通或行人的照明信號；

(e) 在第 3 及第 4 條加入交通燈的提述，賦權隧道公司在隧道區內豎立或放置交通燈，以及為利用交通燈規管交通訂立附例；

修訂《大老山隧道規例》

(f) 修訂第 4 條，賦權隧道公司在隧道區內豎立或放置交通燈，以及為利用交通燈規管交通訂立附例。同時修訂第 4 條的措詞，使該條文與其他有關「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的隧道相同的條文一致；

《2009 年公職指定公告》

(g) 制定法律公告，指定運輸署署長及路政署署長在《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的公職，讓他們可分別把有關青沙管制區的權力及職責轉授其他公職人員；

修訂《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

(h) 「代理人」一詞就使用費的收取而言，界定為獲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委任的管理人，以執行與自動收費有關的行政管理工作；「中間行車綫」一詞界定為左邊行車綫與最右邊行車綫之間的任何行車綫；「巴士」、「重型貨車」及「中型貨車」的涵義則與《道路交通條例》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i) 放寬第 15 條對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5.5 公噸的貨車使用長青隧道內行車綫所施加的限制，准許該等車輛使用隧道內除最右邊行車綫以外任何行車綫；

(j) 修訂第 20(2)條，規定在收費亭旁邊展示自動收費標誌；該標誌訂明為附表 1 第 10A 號圖形，作為運輸署署長可用以指定某收費亭為自動收費亭的替代標誌。行車線上方現有的自動收費標誌(即附表 1 第 10 號圖形)亦由劃一標誌取代；以及

(k) 在附表 1 訂明相關交通標誌，用以提醒中／重型貨車在隧道內須沿左邊或中間行車綫行駛，以及巴士在隧道內須沿左邊行車綫行駛。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09 年 5 月 15 日
提交立法會	2009 年 5 月 20 日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相關規例現有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5. 當局已諮詢相關的隧道公司，隧道公司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羅淑佩女士(電話：2189 2182)。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五月

附件 A

《2009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1
4.	一般禁止	2
5.	隧道費	2
6.	自動收費設施	2
7.	移走引起阻塞的車輛等的費用	2
8.	須有許可證的車輛	3
9.	罪行及罰則	3
10.	標誌	3
11.	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5
12.	過渡性條文	5

《2009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第 2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第 2(1)條現予修訂,在"自動收費亭"的定義中,廢除"配備由監督根據第 12A 條認可的自動收費設施"而代以"根據第 12A(2)條被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2) 第 2(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Second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2"。

(3) 第 2(3)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Second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2"。

3. 訂明的標誌及道路標記

(1) 第 3(1)(*a*)條現予修訂,廢除"號圖形以及第 14"而代以"、14 及 14A"。

(2) 第 3(1)(*a*)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First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1"。

(3) 第 3(1A)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First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1"。

(4) 第 3(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First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1"。

(5) 第 3(4)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First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1"。

(6) 第 3(5)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First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1”。

(7) 第 3(6)(*a*)條現予修訂，廢除“號圖形、第 10、11、14”而代以“、10、11、14、14A”。

(8) 第 3(6)(*a*)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First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1”。

4. 一般禁止

第 10(*a*)條現予修訂，廢除“機動三輪車、”。

5. 隧道費

第 12(1)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Second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2”。

6. 自動收費設施

(1) 第 12A(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監督或獲監督批准的經營人可藉 —

(*a*) 在通往根據第(1)款裝有自動收費設施的隧道費收費亭的行車綫上，展示附表 1 訂明的第 1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或

(*b*) 在該收費亭的旁邊，展示附表 1 訂明的第 14A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而將該收費亭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2) 第 12A(3)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First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1”。

(3) 第 12A(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所示的類型”而代以“所示類型”。

7. 移走引起阻塞的車輛等的費用

第 13 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Second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2”。

8. 須有許可證的車輛

第 14(5)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Second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2”。

9. 罪行及罰則

(1) 第 18(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First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1”。

(2) 第 18(3)條現予修訂，在“14”之後加入“、14A”。

(3) 第 18(3)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he First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1”。

10. 標誌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FIRST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1”。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14 號圖形而代以 —

“第 14 號圖形

行車綫

(只准自動繳費車輛)

本標誌於通往自動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顯示該行車綫只供配備有效電子隧道費代用證、並已就該證開立專屬戶口的車輛行駛。”。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第 14A 號圖形

自動收費亭

本標誌於隧道費收費亭旁邊展示時，顯示該隧道費收費亭為自動收費亭。本標誌可連同第 14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一起使用，並顯示只供配備

有效電子隧道費代用證、並已就該證開立專屬戶口的車輛駛經該自動收費亭。”。

11. 隧道費及其他費用

(1)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SECOND SCHEDULE”而代以“SCHEDULE 2”。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移走費表的第 1 項中，廢除“及電單車”而代以“、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

12. 過渡性條文

在本規例生效日期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附表 1 訂明的第 1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如在該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內經已豎立，則須視為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附表 1 訂明的第 14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以 —

(*a*) 准許機動三輪車使用政府行車隧道；及

(*b*) 在政府行車隧道內採用新的及統一的自動收費亭的標誌，作為由運輸署開展的統一全港不同收費隧道及橋樑的自動收費亭的標誌的統一化計劃的一部分。

附件 B

《2009 年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
(第 215 章)第 4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

2. 釋義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 D)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交通燈”(light signal)指管制車輛交通或行人的照明信號；”。

3. 道路公司的義務

第 3(1)(*a*)條現予修訂，在“標誌”之後加入“及交通燈”。

4. 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1) 第 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標誌**”之後加入“、**交通燈**”。

(2) 第 4(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為遵從第 3(1)(*a*)條，道路公司可致使或允許在行車隧道區內豎立或放置下述標誌、交通燈或標記 —

(*a*) 大小、顏色及類型屬根據本條例訂立的附例所訂明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

(*b*) 大小、顏色及類型屬《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1 及 2 所示的任何屬警告性、提示性或輔助性字牌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

(*c*) (如獲運輸署署長批准)大小、顏色及類型屬《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附表1、2及3所示的任何屬規限性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及

(*d*) 道路公司認為為向使用行車隧道的人提供意見及資料而屬適當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

(3) 第4(2)條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by the erection or placing of an appropriate sign”而代以“,by the erection or placing of an appropriate sign,”。

(4) 第4(2)條現予修訂，在“交通標誌”之後加入“、交通燈”。

(5) 第4(3)條現予修訂，在“標誌”之後加入“、交通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年 月 日

註釋

為遵從《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規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 D)(“主體規例”)第 3(1)(*a*)條下的義務，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或其承讓人(統稱“道路公司”)有權根據主體規例第 4 條在行車隧道區內豎立並放置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

2. 本規例的目的是賦權道路公司亦可根據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第 4 條在行車隧道區內豎立或放置交通燈。

附件 C

《2009 年大老山隧道(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 393 章)第 2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

2. 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

(1) 《大老山隧道規例》(第 393 章,附屬法例 A)第 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標誌**"之後加入"、**交通燈**"。

(2) 第 4(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為遵從第 3(1)(*a*)條,公司可致使或允許在隧道區內豎立或放置下述標誌、交通燈或標記 —

(*a*) 大小、顏色及類型屬根據本條例訂立的附例所訂明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

(*b*) 大小、顏色及類型屬《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1 及 2 所示的任何屬警告性、提示性或輔助性字牌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

(*c*) (如獲運輸署署長批准)大小、顏色及類型屬《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1、2 及 3 所示的任何屬規限性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及

(*d*) 公司認為為向使用隧道的人提供意見及資料而屬適當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

(3) 第 4(2)條現予修訂，廢除“採用”而代以“豎立或放置”。

(4) 第 4(2)條現予修訂，在“交通標誌”之後加入“、交通燈”。

(5) 第 4(2)條現予修訂，在“(*a*)”之後加入“、(*b*)或(*d*)”。

(6) 第 4(3)條現予修訂，廢除“道路標記或交通燈”而代以“交通燈或道路標記”。

(7) 第 4(3)條現予修訂，在“移去”之後加入“根據第(1)(*b*)或(*d*)款”。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為遵從《大老山隧道規例》(第 393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第 3(1)(*a*)條下的義務，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或其承讓人(統稱“公司”)有若干權力根據主體規例第 4 條在隧道區內豎立並放置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

2. 本規例的目的是擴大公司在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第 4 條下的權力。

附件 D

《2009 年公職指定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4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

2. 公職指定

現指定列於附表第 1 欄的公職，以便執行列於附表第 2 欄相對位置的條例。

附表 [第 2 條]

公職	執行的條例
運輸署署長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594 章，附屬法例 A)。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594 章，附屬法例 B)。
路政署署長	《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
	《青沙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594 章，附屬法例 A)。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使運輸署署長及路政署署長可以分別將他們在《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及其附屬法例下的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

附件 E

《2009 年青馬管制區(一般)(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第 27(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498 章，附屬法例 B)第 1 條現予修訂，在“自動收費亭”的定義中，廢除“的涵義與使用費規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而代以“指根據第 20(2)條被指定為自動收費亭的收費亭”。

(2) 第 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巴士”(bus)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中型貨車”(medium goods vehi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中間行車綫”(middle lane)指在管制區內任何道路的左邊行車綫與最右邊行車綫(就行車方向而言)之間的任何行車綫；

“代理人”(agent)就使用費的收取而言，指獲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委任的代理人，以執行與在管制區內的自動收費有關的行政管理工作；

“重型貨車”(heavy goods vehicle)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3. 取代條文

第 1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5. 管制隧道內行車綫的使用

(1) 任何人不得在隧道內的最右邊行車綫或中間行車綫駕駛任何以下車輛 —

(*a*) 巴士；

(*b*) 正拖曳着另一車輛的車輛；

(*c*) 根據第 22 條須領有許可證的車輛。

(2) 任何人不得在隧道內的最右邊行車綫駕駛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

(3) 第(2)款不適用於同時屬第(1)(*b*)或(*c*)款所描述的車輛。”。

4. 自動收費設施

第 20(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運輸署署長，或營運者在運輸署署長的批准下，可藉 —

(*a*) 在通往根據第(1)(*a*)款裝有自動收費設施的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附表 1 第 10 號圖形所示的交通標誌；或

(*b*) 在該收費亭旁邊，展示附表 1 第 10A 號圖形所示的交通標誌，

而將該收費亭指定為自動收費亭。”。

5. 交通標誌及交通燈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第 10 號圖形而代以 —

“第 10 號圖形

行車綫
(只准自動繳費車輛)

本標誌於通往自動收費亭的行車綫上方展示，顯示該行車綫只供配備有效電子收費代用證、並已就該證開立專屬戶口的車輛行駛。”。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第 10A 號圖形

自動收費亭

本標誌於收費亭旁邊展示時，顯示該收費亭為自動收費亭。本標誌可連同第 10 號圖形所示的標誌使用，並顯示只供配備有效電子收費代用證、並已就該證開立專屬戶口的車輛駛經該自動收費亭。”。

(3)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11 號圖形中，廢除“TRAFFIC LANE”而代以“LANE”。

(4)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11 號圖形中，在(*a*)段中，廢除“ELECTRONIC PASS”而代以“ELECTRONIC TOLL PASS”。

(5)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12 號圖形中，廢除“TRAFFIC LANE”而代以“LANE”。

(6)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12 號圖形中，廢除兩度出現的“ELECTRONIC PASS”而代以“ELECTRONIC TOLL PASS”。

(7)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14 號圖形中，廢除所有“TRAFFIC LANE”而代以“LANE”。

(8)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19 號圖形中，廢除“TRAFFIC LANE”而代以“LANE”。

(9)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21 號圖形中，廢除兩度出現的“TRAFFIC LANE”而代以“LANE”。

(10)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第 29 號圖形

在隧道內沿左邊行車綫或中間行車綫行駛

本標誌顯示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在隧道內須沿左邊行車綫或中間行車綫行駛。

第 30 號圖形

在隧道內沿左邊行車綫行駛

本標誌顯示巴士在隧道內須沿左邊行車綫行駛。

"巴士" 及 "BUSES" 的中英文字樣可由任何類別的車輛所取代，以顯示該等車輛在隧道內須沿左邊行車綫行駛。" 。

6. 過渡性條文

在本規例生效日期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498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10 號圖形所示的大小、顏色和類型的交通標誌，如在該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內經已豎立，則須視為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10 號圖形所示的大小、顏色和類型的交通標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498 章，附屬法例 B)以 —

(*a*) 准許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使用隧道內的左邊行車綫或中間行車綫；及

(*b*) 在青馬管制區內採用新的及統一的自動收費亭標誌及其他標誌，作為由運輸署開展的統一全港不同收費隧道及橋樑的自動收費亭的標誌的統一化計劃的一部分。